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孙培翔、邓大悦、谭博学、肖海龙、芮鹏、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旨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，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财务总监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。经董事会会议审

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增聘张万征先生、胡志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